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許偉仁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346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聲請人之辯護人並未依規定為聲請人之利益聲請。(二)聲請人長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全無法律知識，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8至12部分，聲請人於第一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準備程序，並非聲請人在一般精神狀態下所為自由意識之陳述。聲請人明確否認販賣毒品與羅振義、李振豪之犯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並未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偵訊，剝奪聲請人辯解之機會，違反法律程序。(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84條規定，被告得對質詰問證人，檢察官並未踐行在偵查中調查證人之法律程序，應給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號、107年度嘉簡字第1488號判決為新證據，聲請再審，請准予開啟再審等語。

二、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如對於原確定判決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

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亦即該「新事實」、「新證據」，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未判斷資料性」）要件外，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顯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性」）特質，二者均屬不可或缺，倘若未具備上開「嶄新性」及「顯著性」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又聲請再審程序並非上訴程序，再審程序並非「覆審制」，再審法院首應審究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存在，且符合「嶄新性」及「顯著性」之要件，尚非就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之證據再重新評價，經查：

(一)、聲請再審意旨認原確定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第184條關於專家證人、詰問證人相關規定部分，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核非聲請再審之理由，況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規定係於112年12月15日方修正公布，早於原確定判決111年2月23日之宣判日，復經本院調閱卷宗，該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聲請對質詰問證人（聲請人於第一審自白犯罪，於上訴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審理筆錄可參，聲請意旨以此聲請再審，本屬無據。另聲請再審意旨關於檢察官並未給予偵查中詰問證人之機會、並未訊問被告部分，尚屬對法律規定之誤解，並非聲請再審之理由。

(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即第一審犯罪事實(五)、(六)販賣與羅振義、李振豪部分）於第一審審理時自白犯行，有第一審法院110年9月28日審理筆錄可查，依該次審理筆錄之記載，聲請人係由辯護人陪同在場進行審理程序，辯護人並為聲請人主張本件有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聲請人於辯

01 論程序並稱：我知道這樣是不對的，我只是要工作提神，久
02 了之後有同事也在用，知道我拿的比較便宜，才會弄成這個
03 樣子，請從輕量刑等語，依上開審理筆錄之記載，聲請人並
04 無何意識不清之異常情況，其於第一審審理中之自白，本可
05 採為證據使用，聲請人雖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簡
06 上字第4號、107年度嘉簡字第1488號判決為新證據，主張其
07 因施用毒品而精神狀況不佳，然該兩次施用毒品時間分別為
08 106年8月11日、107年8月3日10時40分回溯96小時內，與上
09 開審理期日110年9月28日相去甚遠，其以此主張於第一審審
10 理時之自白不可採，要無理由。

11 (三)、是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均無從動搖原確定
12 判決之認定，至於聲請人於本院陳述意見程序稱：我要跟羅
13 振義、李振豪對質部分，因聲請再審程序並非上訴程序，再
14 審程序並非「覆審制」，再審法院首應審究聲請人所提出之
15 新事實、新證據是否存在，且符合「嶄新性」及「顯著性」
16 之要件，尚非就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之證據再重新評價，本
17 件原確定判決所採用之證人羅振義、李振豪證言，並未據聲
18 請人提出新事證足認其等證述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
19 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其聲請與羅振義、李振豪對
20 質，自無從准許，併予敘明。

21 三、綜上，聲請再審意旨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係就原確定判決依
22 法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後所認
23 定之事實重為爭執，其雖提出新證據，然無論單獨或與卷內
24 事證綜合評價，客觀上均無從為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
25 決認定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顯難認為有
26 理由，爰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吳書嫻

31 法官 蕭于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鄭信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